

#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##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110.03.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4.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05.1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辦法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專業科目，得自本系「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」中完成 3 學分，「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核心學程」中完成 6 學分，「專業選修學程」中擇定一學程完成 21 學分，合計需修滿 30 學分以上，即可完成輔系之修讀。

第三條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 20 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